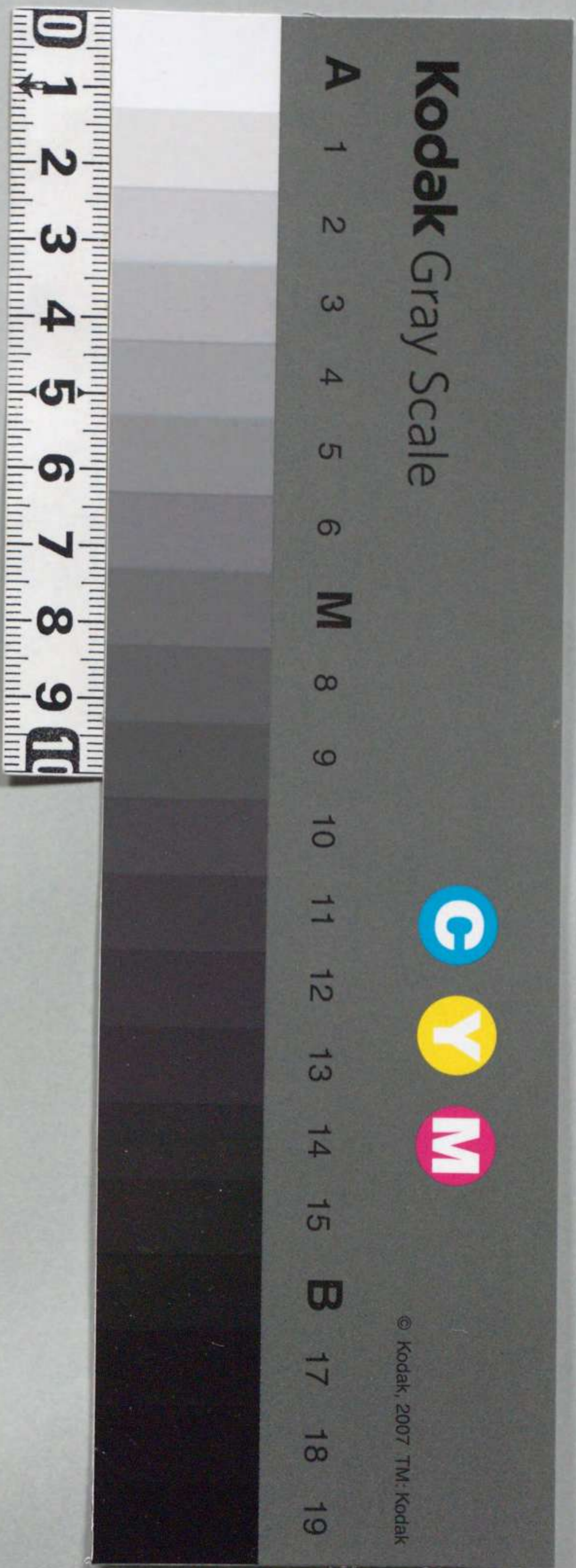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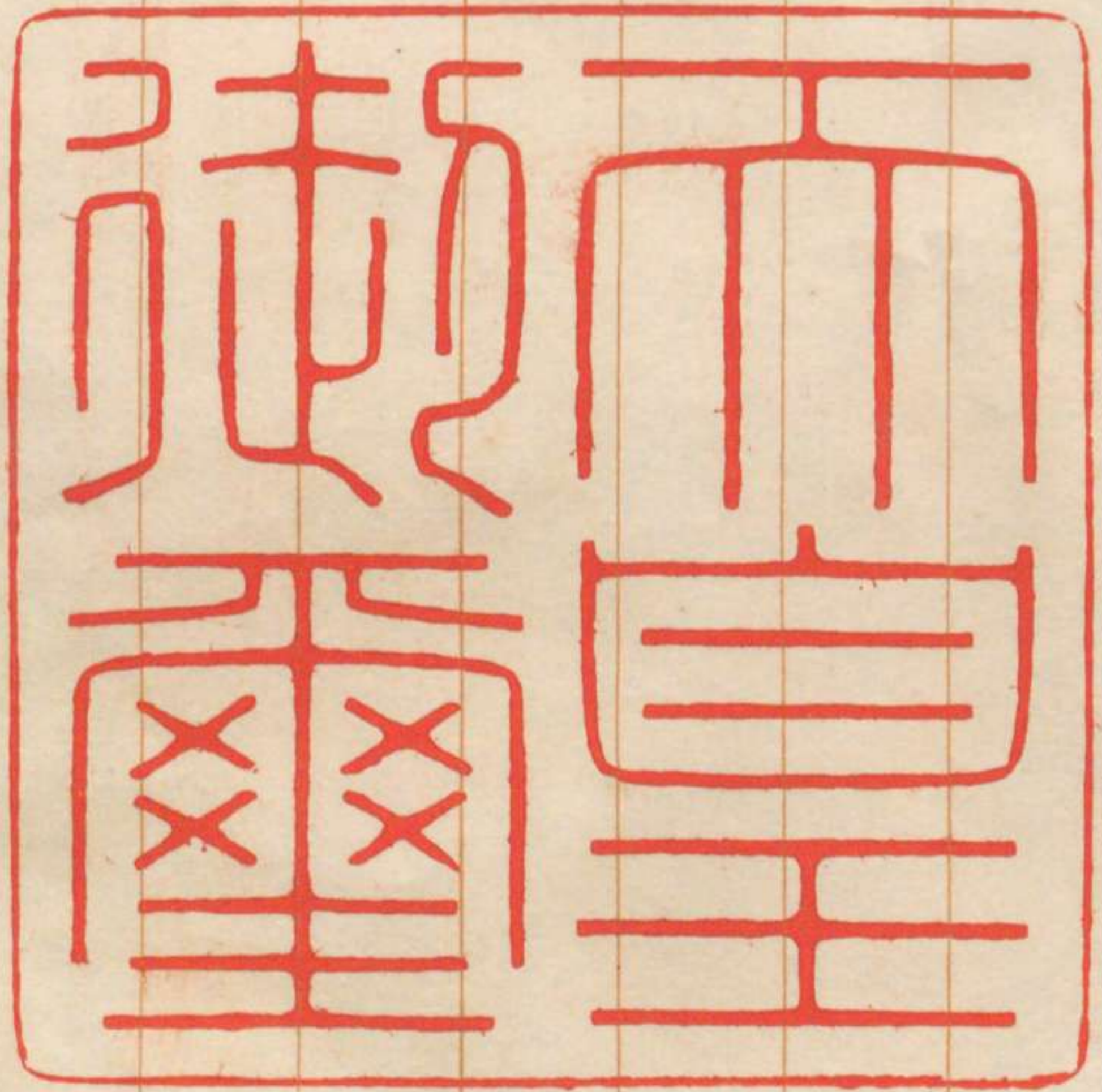


南令第百四十号



朕造幣局官制ノ改正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勅令第四百十號

造幣局官制

第一條 造幣局ハ大阪ニ置キ大藏大臣ノ管理ニ屬シ貨幣ノ鑄造舊貨幣ノ鑄潰賞牌ノ製造地金銀ノ精製分拆及諸鑛物ノ試験ヲ掌ル

第二條 造幣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局長 一人

理事官 三人 奏任

技師 五人 奏任

技師試補

二人

屬

三十人

技手

二十四人

第三條 局長ハ勅任二等以下奏任二等

以上トシ大蔵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

局中一切ノ事務ヲ掌理ス

第四條 理事官ハ局長ノ指揮監督ヲ承

ケ文書會計ノ事ヲ分掌ス局長事故

ルトキハ上席理事官之ヲ代理ス

第五條 技師ハ局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

工業ヲ監

第六條 屬

簿記計算ノ事ニ從フ

指揮ヲ承ケ書記

第七條 技手ハ工官ノ指揮ヲ承ケ工

業ノ事ニ從フ

第八條 東京ニ造幣支局ヲ置キ地金ノ

受入及代り貸付ノ事務ヲ分掌ス

造幣支局長ノ事務ハ理事官ヲシテ之

ヲ掌理セシム



技師試補

二人

屬

三十人

技手

二十四人

第三條

局長ハ勅任

以下奏任二等

以上トシ大蔵大臣

ノ指揮監督ヲ承ケ

局中一切ノ事務ヲ

掌理ス

第四條

理事官ハ局長

ノ指揮監督ヲ承

ケ文書會計ノ事

ヲ掌ス局長事故

ルトキハ上席

官之ヲ代理ス

第五條 技師

指揮監督ヲ承ケ

工業ヲ監理ス

第六條

屬ハ各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書記

簿記計算ノ事ニ從フ

第七條

技手ハ各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工

業ノ事ニ從フ

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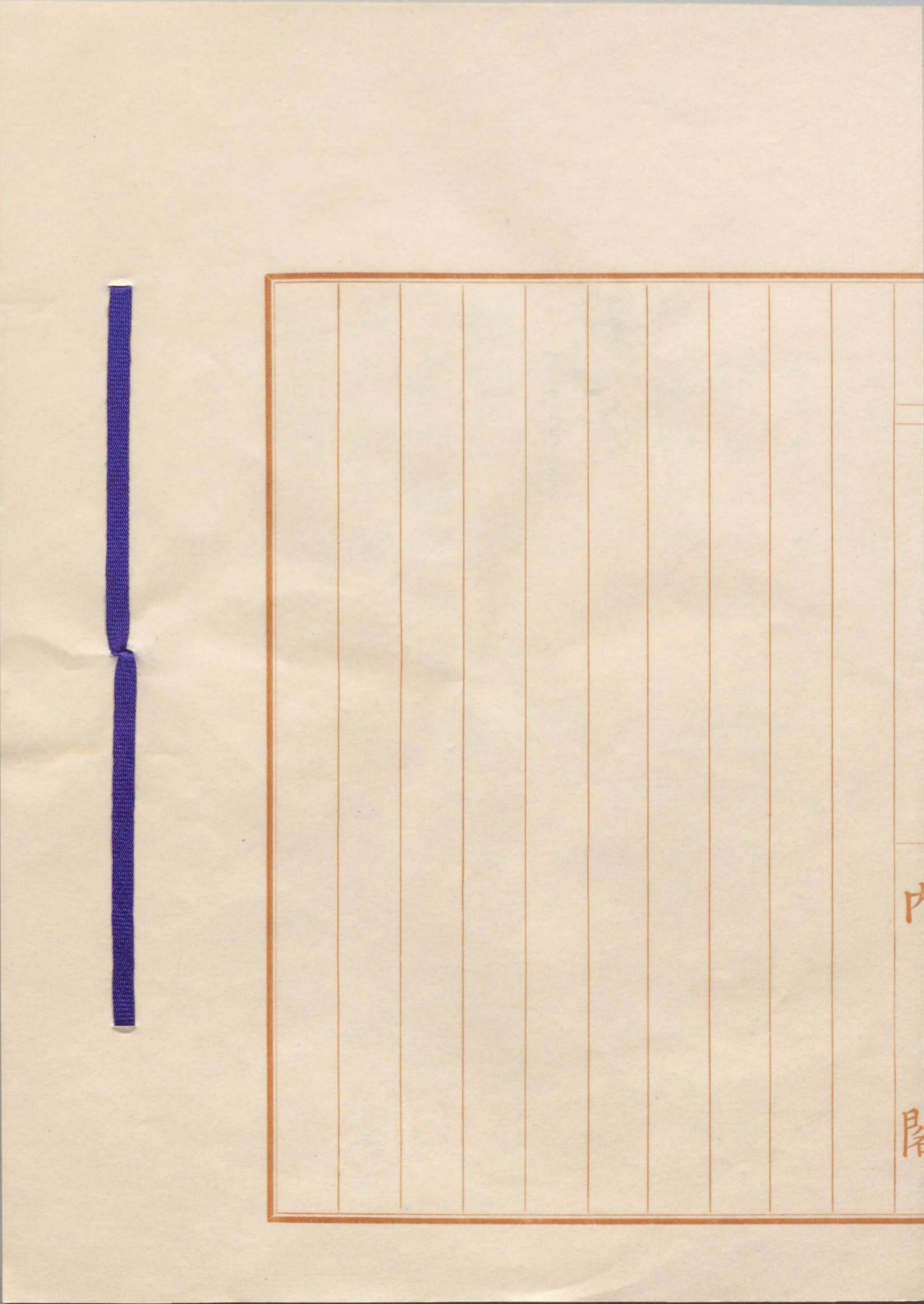
東京ニ造幣支局ヲ置キ地金ノ

受入及代リ貨幣拂渡ノ事務ヲ分掌ス

造幣支局長ノ事務ハ理事官ヲシテ之

ヲ掌理セシム





内

目録